

舞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禁烧工作的通告

舞政〔2023〕8号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决策部署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维护公共财产安全，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实施禁烧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任何公民露天焚烧秸秆、垃圾、树叶、杂草等物质。

二、大力推广秸秆粉碎还田。“三夏”期间，凡在我县境内从事小麦收割的联合收割机，必须加装秸秆粉碎还田装置；“三秋”期间，积极提倡秸秆青贮、秸秆氨化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利用。

三、对暂时不能利用的秸秆及树叶、杂草等，要科学规划，合理设置集中堆放点，加强消防管理，严防火灾事故发生。除设置的秸秆集中堆放点外，禁止在田间、地头、村边、树旁、沟渠、道路随意堆放。

四、对焚烧秸秆、树叶、垃圾等行为，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，由环保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，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对在树旁焚烧秸秆、垃圾，造成林木损害的，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规定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，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林地毁坏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焚烧秸秆、垃圾等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。

禁烧举报电话：7226656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3年5月19日

